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26-043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7 月 17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 528 号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53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17,421,315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26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郭富永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8 人,董事杜江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本次会议;三位独立董事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2.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终止盘锦浩业 360 万吨 / 年重油加氢 EPC 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4,463,615	99.5209	2,373,900	0.3844	583,800	0.0947

2. 议案名称:关于聘请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4,639,715	99.5494	2,227,500	0.3607	554,100	0.089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终止盘锦浩业 360 万吨 / 年重油加氢 EPC 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2,401,419	80.7430	2,373,900	15.4559	583,800	3.8011
2	关于聘请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2,577,519	81.8895	2,227,500	14.5027	554,100	3.607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审议的议案经参加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治林、张琰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8 日

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39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张琳琳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孙晶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增持承诺
张琳琳	董事会秘书	2026.07	2027.09	工作变动	是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琳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辞任后张琳琳先生仍继续在公司担任职务,张琳琳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一职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其所负责的工作已按照公司有关制度做好妥善交接。张琳琳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张琳琳先生在任期间的工作和贡献表示感谢!

三、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情况

为保障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务的顺利开展,公司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拟聘任孙晶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孙晶女士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截至本公告日,孙晶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8 日

附件:个人简历

孙晶女士,40 岁,中共党员,工商管理学士学位,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部长。

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38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五日通知的要求,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王建军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6-036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种类:中国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2. 投资金额:人民币 1 亿元。

3.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产品本金及本金以外的投资风险均由客户承担,中国光大银行并不确保客户最终收益的有无及多少,中国光大银行仅以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实际投资收益为限,在投资兑付日中国光大银行将按合同约定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支付款项支付至客户指定账户。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7 月 17 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用于购买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细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 535
产品代码	2026101045W35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2026年 07717?2026 年 07717?
起息日	2026年 7 月 17 日
到期日	2026年 10 月 17 日
挂钩标的	BLOOMBERG于东京时间 11:00 公布的 BFIXUSDCAD 即期汇率。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1.0%/1.85%/1.95%;若观察日汇率小于等于 N-0.0731,产品收益率按照 1%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 N- 0.0731、小于 N+0.0234,收益率按照 1.85%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等于 N+0.0234,收益率按照 1.95%执行。N 为起息日后 T+1 工作日挂钩标的汇率。产品观察日:2026 年 10 月 14 日。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光大银行无关联关系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含本次)余额为 10,000 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审议的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8 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光大银行 2026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

(二)风控措施

1、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的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委托理财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进行审查,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证券部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适度的委托理财,可以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等相关文件;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92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7 月 17 日 15: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7 月 17 日 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7 日 9:15 —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233 号深圳湾 1 号 T1 座 21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嵇敏先生。

6、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总计 119 人,代表股份 31,710,2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148%。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115 人,代表股份 4,987,1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795%。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 人,代表股份 26,723,35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5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14 人,代表股份 4,986,8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794%。

4、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现场及腾讯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关于剩余交易对价支付及债务转移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1,45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053%;反对 23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91%;弃权 20,8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4,735,1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470%;反对 23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359%;弃权 20,8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71%。

与本议案相关的关联股东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未出席本次会议。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26-028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不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7 月 17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嘉北路 6 号公司 201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8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0,844,9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69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冉会娟女士(代行董事长职责)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调整项目间投资金额与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5,581,777	99.2035	4,339,601	0.6566	923,552	0.139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调整项目间投资金额与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23,755,672	81.8629	4,339,601	14.9544	923,552	3.182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范朝霞、任珊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119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17 号)。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以下简称“交行重庆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C260630GR5003619),对下属子公司重庆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恩捷”)向交行重庆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单位:如无特殊说明,为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重庆恩捷	交行重庆分行	30,000.00	30,0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全能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4、担保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能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能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间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000,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35.60%;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652,093.8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43.41%。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交行重庆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要华锋”)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有效期两年,具体业务品种等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2681202600000032),为高要华锋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二)保证人: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五)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六)被担保债权: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 2026 年 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7 月 14 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是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币种)伍仟万元整(大写)为限。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有效期内且已审批的对外担保的总余额为 27,00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3.86%,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募集完毕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新业新动能(枣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投资方共同出资设立“山能新业(枣庄)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基金”),该产业基金远期规模为 10 亿元人民币,首期规模为 2 亿元人民币,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占该产业基金首期认缴规模的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

2022 年 1 月 13 日,该产业基金完成了工商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取得了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通知,截至目前,山能新业(枣庄)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首期规模已募集完毕,募集到位资金合计 20,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新业新动能(枣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货币	200	1.00%
宏矿(山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	0.50%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000	20.00%
山东能源集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700	28.50%
枣庄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7,000	35.00%
枣庄财金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10.00%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5.00%
合计		-	20,000	100%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该产业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6-033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 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齐翔转 2”即将到期及停止交易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齐翔转 2”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 年 8 月 19 日

2. “齐翔转 2”到期兑付价格:110 元人民币 / 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3. “齐翔转 2”最后交易日:2026 年 8 月 14 日

4. “齐翔转 2”停止交易日:2026 年 8 月 17 日

5. “齐翔转 2”最后转股日:2026 年 8 月 19 日

6.截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齐翔转 2”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齐翔转 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此提醒“齐翔转 2”持有人注意在转股期内转股。

7.在“齐翔转 2”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 2026 年 8 月 17 日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齐翔转 2”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齐翔转 2”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 5.37 元 / 股。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及《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齐翔转 2”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4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开发行了 2,99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99,000 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835 号”文同意,公司 299,000 万元可转债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齐翔转 2”,债券代码“12812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8 月 26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 年 2 月 26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 年 8 月 19 日)止。

二、“齐翔转 2”到期赎回及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齐翔转 2”到期合计兑付 110 元人民币 / 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三、“齐翔转 2”停止交易相关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结束的 20 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 3 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结束前的 3 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

“齐翔转 2”到期日为 2026 年 8 月 19 日,根据规定,最后一个交易日为 2026 年 8 月 14 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为“Z 翔转 2”。“齐翔转 2”将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开始停止交易。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 2026 年 8 月 17 日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齐翔转 2”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齐翔转 2”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 5.37 元 / 股。

四、“齐翔转 2”兑付及摘牌

“齐翔转 2”将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到期,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等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可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相关公告,完成“齐翔转 2”到期兑付及摘牌工作。

五、其他事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查阅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 0533-7699188 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360　证券简称:ST 同德　公告编号:2026-084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进展暨收到预重整延期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化工”或“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202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预重整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重整基本情况

(一)2026 年 4 月 20 日,同德化工收到山西省忻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忻州中院”或“法院”)送达的《通知书》以及债权人河曲县万象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送达的《通知函》,内容为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忻州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及重整。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二)2026 年 4 月 20 日,忻州中院决定对同德化工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三)2026 年 5 月 6 日,忻州中院作出《决定书》,指定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同德化工预重整辅助机构(以下简称“预重整辅助机构”)。公司已于 2026 年 5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法院指定预重整辅助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四)2026 年 5 月 12 日,预重整辅助机构就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事项发出债权申报通知。公司已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期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五)2026 年 5 月 15 日,预重整辅助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预重整工作安排,公开招募和遴选同德化工的重整投资人。公司已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配合预重整辅助机构推进各项预重整工作,债权申报与审查、审计评估、重整投资人招募等各项工作正在有序开展。本次重整投资人报名期限已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截止,意向投资人已提交重整投资方案。

二、本次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收到忻州中院出具的(2026)晋 09 破申(预)1 号之一《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辅助机构的申请符合相关规定,现决定如下:延长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期限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

三、风险提示

(一)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不代表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后续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若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相关规定,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若后续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意向投资人招募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及董事会特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决定书》【(2026)晋 09 破申(预)1 号之一】

特此公告。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7 月 17 日